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
號

承辦人:科員 郭宜婷

電話:7531434

電子信箱:gyt081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14043352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總說明、修正規定及對照表(電子檔3個) (376470000A_1140433528_ATTACH1. pdf、376470000A_1140433528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40433528_ATTACH3.pdf)

主旨:修正「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聘僱人員考核要點」, 並自即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檢附旨揭行政規則修正總說明、修正規定及對照表各1 份。

正本:本府各處(本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:本縣各鄉鎮市公所(含附件)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處法制

科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各科(含附件)電2025/19/370文章

第1頁,共1頁